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5月

第5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5月全国共发布22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5项、地方政策11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6项。

国家政策层面：国家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委出台相关政策通知，主要涉及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重点征求太阳能、风能、光热、地热、潮汐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输送、储能、利用以及分布式应用等相关技术和装备标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

地方政策层面：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和山东省发布了相关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河北省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和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和江苏省发布有关海上光伏建设的通知。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湖南省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福建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华中电网发布2023版“两个细则”等。

本月报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能源领域5G应用典型案例汇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6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主要内容：为促进以5G为代表的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融通发展，推动能源领域5G应用规模化落地，两部门联合印发此汇编，共聚焦6个方向，包含33个典型案例。其中，第二个案例是关于5G+智慧光伏电站方案，利用5G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在赋能层为光伏电站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基础“底座”。在平台层加速实现集约化运营、高效化运转以及信息化构建，形成智慧光伏运维一体化平台。

来源：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3/art_eae10bbed2ad4ccebe34522b619c72e7.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7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文中提到，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5/t20230517_1355814.html

3. 自然资源部《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8月起实施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7日

发布单位：自然资源部

主要内容：《指标》规定了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的总体指标、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集电线路用地指标及场内道路用地指标。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所在地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适用于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地面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明确了工程项目用地原则，即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统筹用地。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td/202305/t20230517_2786670.html

【国家层面】

4. 工信部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征求意见稿）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2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主要内容：意见指出，从源头上预防、避免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技术与装备，包括原/燃料替代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低碳设计等标准。重点制定太阳能、风能、光热、地热、潮汐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输送、储能、利用以及分布式应用等相关技术和装备标准。在产品碳足迹核算方面，尤其须制定计算机、显示器件、音视频设备、光伏组件等电子领域重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标准。

来源：https://www.miit.gov.cn/jgsj/kjs/jscx/bzgf/art/2023/art_59954aa24d794296ace404344c6a1576.html

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5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机组情况登记”同一栏目中可登记单台（个，以下统称台）机组（单元，以下统称机组），也可登记多台机组。登记单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机组首次并网发电的日期；登记多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多台机组中最后一台机组并网的日期。同一批次投产机组因机组型号不同分开登记的，投产日期均登记为该批次最后一台机组的并网日期。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中登记的机组投产日期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可向发证机关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并提供可以证明机组并网发电日期的有关材料。通知强调，光伏发电项目以交流侧容量（逆变器的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单位MW）在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登记，分批投产的可以分批登记。本通知印发前，以光伏组件的标称功率总和（单位MW_p）在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登记的，不再进行变更。

来源：http://www.nea.gov.cn/2023-05/25/c_1310721534.htm

【省市层面】

1. 河北省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4日

发布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

主要内容：文件提出，引导企业加快关键生产设备及工艺更新，提升大容量高效单晶炉、多线切割机等光伏专用装备技术水平，积极开发全自动光伏组件生产线等生产装备，培育引进智能逆变器、控制器等关键部件生产企业；加快发展高纯硅料和大尺寸硅片技术，推动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PERC）、多主栅（MBB）、N型倍秀（Bycium）电池技术等高效电池技术的规模化量产；开发光伏电站系统智能清洗机器人、智能巡检无人机等产品，发展具有光伏电站运行监测数据采集、监控、故障检测、处理等功能的智能光伏发电监控系统。

来源：<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930855/index.html>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6日

发布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重点推进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建设，以福山、莱州、海阳等区市为试点，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光伏小镇和光伏新村，优先发展“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围绕打造“光伏+”基地，在海阳、莱州等地布局渔光、农光、盐光等综合利用项目示范，有序推进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生态治理等模式。到2025年，建成及在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600万千瓦；到2030年，建成及在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

来源：https://www.yantai.gov.cn/art/2023/5/6/art_99959_38447.html

【省市层面】

3. 河北省关于联合印发《河北省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8日

发布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了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关键能源电子器件等三大发展重点，提出七项主要任务，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培育壮大优势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拓展行业领域应用等举措，推动河北能源电子产业迈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打造能源电子产业生态。

来源：<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930850/index.html>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8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大力发展建筑分布式光伏。推动太阳能光热系统中低层住宅、酒店、宿舍、公寓等建筑中应用，积极推广高效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品，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大于80%。

来源：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176833.html

5. 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0日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强化碳减排对产业发展引领作用，落实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培育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 5个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厂房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提升电力热能能源供给灵活性。

来源：https://www.miit.gov.cn/jgsj/jns/gzdt/art/2023/art_de45b10725dd4dbeb6be0e7c8558bda3.html

【省市层面】

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1日

发布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持续推进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向特大型风光电基地迈进，打造金（昌）张（掖）武（威）千万千瓦级风光电基地。全面建成通渭、环县和武威松山滩风电基地，在兰州、白银、天水、平凉等地稳步推进分散式风电。持续扩大光伏发电规模，打造大型集中光伏发电基地，推动“光伏+”多元化发展。探索光热发电新模式，加大光热发电技术攻关，谋划实施“光热+风光电”一体化项目。

来源：<http://www.gansu.gov.cn/gsszf/c100054/202305/169842573.shtml>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8日

发布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优先支持农村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及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接入电网。鼓励在农村适宜地区开发光伏发电，分批重点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渔光互补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县域能源转型。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布局，重点推进近海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来源：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dqtxx/202305/t20230518_6171986.htm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4日

发布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通知从以下方面明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并网、运营管理相关要求：一是坚持一体化原则，电源、接网线路、负荷、储能设施原则上由一个投资主体建设，分属不同投资主体的应成立合资公司。二是规范开展电网接入工作，制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并网技术规范（试行），对电网接入办理时限作出要求。三是公平承担社会责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自发用电量应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等。四是支持参与市场交易，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在充分自我消纳新能源电量基础上，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按照自治区相关电力市场规则购入电量，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来源：<http://xjdrcc.xinjiang.gov.cn/xjfgw/c108297/202305/a17f86f14e14461a955aa12f68f5cce4.shtml>

【省市层面】

9.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4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公共建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广光伏发电应用。

来源：http://drc.gd.gov.cn/gdsnyj/gkmlpt/content/4/4186/mpost_4186276.html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6日

发布单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积极发展城镇分布式光伏系统，重点推进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建设，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工业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推动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光伏系统+储能设备+直流配电+柔性用电）、蓄冷蓄热、虚拟电网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

来源：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3/5/26/art_103756_10326801.html

11.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海上光伏开发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6日

发布单位：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到2025年，海上光伏集约化开发迈出坚实步伐，全省海上光伏累计并网规模力争达到500万千瓦左右，沿海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成效。到2027年，建成千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基地，全省海上光伏累计并网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左右，沿海新型电力系统初步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来源：http://fzggw.jiangsu.gov.cn/art/2023/5/26/art_84097_10905364.html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国家层面】

1.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电力系统调节性电源建设运营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4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关于调节性电源及资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重点监管调节性电源及资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情况，参与辅助服务考核补偿机制的情况，各类电源配建新型储能自愿选择与所属电源联合或转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情况，市场化交易价格的浮动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市场运营机构是否按照公平无歧视的原则执行市场准入、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合同签订等相关制度等。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5/04/c_1310719213.htm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5月9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一、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

来源：http://www.yw.gov.cn/art/2023/5/17/art_1229551128_1795384.html

【国家层面】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9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新增需求响应章节。结合新形势与新任务，基于电力市场建设进展与地方实践，新增了需求响应的工作内容。二是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底线思维。三是拓宽绿色发展内容。四是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新增需求响应章节。二是细化有序用电要求。三是新增系统支撑章节。

来源：<https://yyglxxbgs.gov.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6787ed5-0188-31d2844c-0027#iframeHeight=810>

【省市层面】

1.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福建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8日

发布单位：福建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改革。加快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区域性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交易有机衔接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虚拟电厂和负荷聚合商等新兴市场主体独立参与电力交易。研究更有利于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电力交易机制，持续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逐步扩大绿色电力交易范围，引导电力用户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落实绿色电力消费社会责任。探索电力需求侧响应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多途径挖掘各类需求侧资源并组织其参与需求响应，促进负荷高峰时段全省电力供需平衡。积极拓宽电力需求响应实施范围，支持分布式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站）等可调节负荷资源，以及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系统运行调节。严格落实用户侧储能安全发展的标准要求，加大安全监管力度。鼓励电网企业全面调查评价需求响应资源并建立分级分类清单，形成动态的需求响应资源库。

来源：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tqtxx/202305/t20230518_6171986.htm

【省市层面】

2. 华中能源监管局关于征求《华中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华中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8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主要内容：此次发布的两个细则适用于华中区域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的接入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并网主体。扩大了辅助服务提供主体范围，将能够响应电力调度机构统一指令的，容量不低于4MW/1小时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以及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可调节负荷纳入管理范围，引导储能、工商业负荷、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推动电力系统由“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互动”升级。丰富电力辅助服务品种，新增有偿一次调频、转动惯量、爬坡、稳定切机、稳定切负荷等辅助服务新品种。扩大辅助服务品种补偿范围，将抽蓄机组、调相机均纳入辅助服务管理范围。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建立用户参与的电力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新机制，明确各辅助服务品种补偿在提供和受益主体间平衡，引导用户侧合理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共同承担系统调节成本。

来源：<http://hzj.nea.gov.cn/adminContent/initViewContent.do?pk=4028481a86f9f9bb01882dcb6460668d>

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发布《湖南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2023版）》

发布时间：2023年5月22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主要内容：一是融合《负荷侧可调节资源参与湖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试行）》等新增内容。二是扩大电力辅助服务买方、卖方范围。将全省装机容量10兆瓦及以上满足量测（计量）条件的中小发电主体纳入电力辅助服务买方。三是衔接区域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四是优化储能参与深度调峰交易方式。五是修改启停调峰交易限价。六是优化调整分摊系数。

来源：<http://hunb.nea.gov.cn/adminContent/initViewContent.do?pk=8abf807b88037c43018841a1688d0010>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5月

- 5月10日 参加国家能源局电力司重点行业用电需求情况调研座谈会
- 5月12日 参加工信部节能司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利用工作座谈会
- 5月16日 协助发改委提供我国光伏产业出海情况的报告
- 5月20日 协助能源局提供2022年我国光伏出口产品用电量的相关素材
- 5月30日 参加工信部第二季度行业形势分析会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620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吴迪 010-68207604/18601079896